

欧盟及德国、法国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STOMS
PROTECTION SYSTEMS OF
THE EUROPEAN UNION,
GERMANY AND FRANCE

2025年11月

无锡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无锡智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声 明

本制度基于相关国家 / 地区现行海关保护法律法规、监管实践及国际通行规则编写，旨在介绍海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核心程序（含备案、查验、扣留、处置等），提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中的海关监管风险，引导其了解应对流程。

指南仅为一般性参考，无法穷尽各国 / 地区制度差异、实务细节及最新监管动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专业咨询，不能替代企业委托专业律师获取的定制化方案。

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依赖本指南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指南编制中心及编写合作方均不承担。

目录

欧盟及德国、法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1
细分知识产权类型	1
侵权商品定义	3
例外情形	3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5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7
核心执法主体	7
依职权海关执法行动	7
依申请海关执法行动	8
申请获批后的执法与货物处理	9
担保与反担保	10
侵权救济措施	10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12
五、欧盟主要成员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补充规定	14
德国	14
法国	19

欧盟及德国、法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针对的侵权行为主要包括假冒、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原产地标识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其中，知识产权具体包括：(1)商标；(2)外观设计；(3)国家或联盟法律规定的版权或任何相关权利；(4)地理标志；(e)国家或联盟法律规定的专利；(5)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6 日关于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469/2009 号条例中规定的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6)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建立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1610/96 号条例 (EC) 中规定的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7)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2100/94 号所规定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8)国家法律规定的植物品种权；(9)国家或欧盟法律规定的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10)受国家或欧盟法律保护的实用新型；(11)受国家或欧盟法律保护的专属知识产权的商业名称 (Trade Name)。

细分知识产权类型

1. 商标

(1) 2009 年 2 月 26 日关于共同体商标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207/2009 号中规定的共同体商标；

在一个成员国注册的商标（比利时、卢森堡或荷兰为在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注册）；

(3)根据国际安排注册、在一个成员国或欧盟中具有效力的商标。

2. 外观设计

(1)2001年12月12日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理事会条例(EC)第6/2002号所规定的共同体外观设计；

(2)在一个成员国注册的外观设计（比利时、卢森堡或荷兰为在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注册）；

(3)根据国际安排注册、在一个成员国或欧盟具有效力的外观设计。

3. 地理标志

(1)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2年11月21日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计划的第1151/2012号条例（欧盟）中规定的受保护的农产品和食品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

(2)根据2007年10月22日理事会条例(EC) 第 1234/2007 号（建立农业市场共同组织和某些农产品具体规定的单一 CMO 条例）为葡萄酒指定的原产地或地理标志；

(3)根据1991年6月10日理事会条例(EEC) 第 1601/91 号（规定芳香葡萄酒、芳香葡萄酒饮料和芳香葡萄酒产品鸡尾酒定义、描述和介绍一般规则）对基于葡萄酒产品的芳香饮料进行的地理命名；

(4)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8年1月15日关于酒精饮料定义、描述、介绍、

标签和地理标志保护的(EC)110/2008号条例中规定的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

- (5) 不属于(1)至(4)点、被国家或联盟法律确定为专属知识产权的产品地理标志；
- (6) 欧盟与第三国协议中规定并列入协议的地理标志。

侵权商品定义

1. “假货”

- (1) 在所在成员国发生商标权侵权行为，且未经授权带有与同类商品有效注册商标相同或基本无法区分的标志的货物；
- (2) 在所在成员国发生地理标志侵权行为，且带有或被描述为受该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或术语的货物；
- (3) 单独呈现的包装、标签、贴纸等物品，若其为商标或地理标志侵权对象（含相同或基本无法区分的标志、名称或术语），且可用于与商标/地理标志注册同类商品的。

2. 盗版商品

在所在成员国发生版权或相关权利、外观设计侵权行为，且未经权利人或其生产国授权人同意而制作或含有副本的商品。

例外情形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不涉及微量进口行为。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 条之 4 规定：“旅行者个人行李中非商业性的、免税许可范围内，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将用于商业用途的货物，成员国应认定该货物不适用于本条例。”此规定与 TRIPs 协议第 60 条“对于旅客个人行李中携带或小型交运件中发送的少量非商业性质商品，缔约方可不适用上述规定”表述不同但含义一致。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欧盟法的法律渊源分为基础性法律规范和派生性法律规范，此外欧洲法院判例也是重要法律渊源。基础性法律规范级别最高，主要为建立共同体的条约及议定书，含基本法律原则；派生性法律规范由欧盟理事会依据基础性条约以条例、指令、决定等形式制定，建议和意见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基础性法律规范

《欧洲共同体条约》（European Community Treaty）是欧盟基础性法律规范之一，为理事会和委员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提供依据。

派生性法律规范

1. 专利、外观设计方面：包括《欧洲专利公约》《欧共体生物技术专利指令》（Biotechnological Patent Directive）、欧共体理事会 1768/92 条例（药品“补充保护证书”条例）、《外观设计指令》（The Design Directive）和《外观设计条例》（The 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

2. 著作权方面：主要为协调各成员国法律的指令，如计算机软件保护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数据库保护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Protection of Databases）、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期指令（the Term Directive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等。

3. 商标方面：2015 年欧盟商标立法调整，制定“商标一揽子方案”，《欧盟第 2015/2424 号条例》取代原《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

4. 其他关联性立法：包括《地理标志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510/2006 of 20 March 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和《比较广告指令》（Directive 97/55/EC of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October 6, 1997, amending Directive 84/450/EEC Concerning Misleading Advertising so as to Include Comparative Advertising）[1, 2]。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依据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最重要的依据为《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和《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核心执法主体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主要主体为海关（特指货物进口国所在地海关当局），其他获法律授权的主管机关也可成为执法主体。

权利人指有权申请海关执法行动的当事人，包括商标权、版权或邻接权、设计权、专利权、补充保护证书、植物新品种权、受保护原产地设计权、受保护地理标志权等知识产权的持有人、授权使用人及代理人。根据《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持有人范围含直接权利人、授权使用者、生产者及其代理人，进口商（常与报关人、收货商、货物持有人为同一主体）也是重要申请当事人。

依职权海关执法行动

1. 申请前海关有权采取的措施：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8 条，海关在通关监管中，若有充足理由怀疑货物侵权且未收到权利人申请，可自权利人、申报人或货主通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止货物放行或扣押货物，以便权利人提交申请。

2. 对申请的处理：收到权利人申请后，有资格的海关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依申请海关执法行动

1.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申请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3 条之 1，权利人在任一成员国发现海关管辖的侵权货物时，可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要求采取措施；成员国应授权海关接收处理申请，有电子数据交互系统的应鼓励电子申请。

申请人需提供欧盟知识产权证明，并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必须包含货物识别信息：（1）货物准确详细的专业描述；（2）侵权种类与模式的详细信息；（3）联系人姓名和地址。

此外，还可提交：（1）合法市场原货物完税价格；（2）涉嫌侵权货物所在地或目的地；（3）运送或包装特征；（4）预期到达或启运日期；（5）运输工具；（6）进出口人或货物持有人身份；（7）生产国和运输线路；（8）假货与涉嫌侵权货物的专业性区别等信息。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8 条，权利人提交申请时需申明：若扣留货物最终证明不侵权，由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货物保管费用。

2.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海关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且无需收取保护费用。若申请缺少必要信息，海关可决定不予保护并说明理由及程序信息。

根据该条例第 11 条，海关同意申请后应明确行动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可应权利人书面申请延长期限。保护期限内发现涉嫌侵权货物，海关可

直接中止放行或扣押，无需权利人个案再次申请。

申请获批后的执法与货物处理

1. 普通执法程序：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权利人提交同意申请决定后，若货物涉嫌侵权，海关当局应在必要时与申请人协商后中止放行或扣押货物，并立即通知有资格处理的海关部门。

第 18 款规定，海关应将行动通知权利人、报关人或货物持有人，可告知货物数量、性质，并将信息告知其他有权处理侵权案件的机关。

第 19 款规定，检查涉嫌侵权货物时，海关可根据成员国法规提取样品移交权利人分析检验，条件允许时应在货物放行或扣留结束后返还样品；样品分析责任由权利人单独承担。

2. 简化执法程序：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规定，海关采取扣押或中止放行措施后，成员国可依国内法提供简易程序——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后，海关可控制并销毁侵权货物，无需国内法确认侵权。

适用条件：权利人需在收到涉嫌侵权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易腐货物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关，提交与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所有人达成的放弃并销毁货物的书面协议；申报人等在规定期限内不反对的视为接受协议，期限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执行销毁时，海关可按国内法事先保存样品；若申报人等反对，则适用普通执法程序。

2. 放行：出现以下情形时，中止放行或扣留的货物将被放行：(1)权利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答复是否侵权；(2)未收到权利人与货物持有人的处理协议；上述期限可最多延长 10 个工作日。

担保与反担保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未明确权利人申请时必须提供担保，但规定了涉嫌侵权方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不适用于商标权、著作权和邻接权侵权货物，仅适用于专利权、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外观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货物。

当海关扣留的上述货物已进入调查程序且未被采取临时禁令时，货物所有人、进口人、持有人或收货人可提交担保并完成所有海关手续后，申请货物放行或终止扣留。

侵权救济措施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24 条，商品申报人、所有人、进口商、持有人或收货人可通过保证金获得扣留货物释放，需满足：

海关中止放行或扣留货物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易腐货物 3 天且不可延长，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告知需依国家法律确定是否侵权；
(2) 上述期限前权利当局未采取保全措施（假处分）；
(3) 所有海关手续已完成。

保证金需足够保护权利人利益，且不影响权利人其他补救措施。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实施必要措施、程序和救济确保知识产权执法”，这些措施需“公平公正”“不过于复杂或昂贵、无不合理时限或拖延”“有效、均衡且具劝诫性”，并避免阻碍合法贸易及防止滥用；成员国可自行规定惩罚性损害赔偿。

权利人有权要求销毁或消除侵权标记物品，并要求赔偿损失；上述民事权利可通过地方法院判决实现，除侵权违犯公共利益由执法机关直接介入外，均需权利人申请。

行政责任

侵权行为人需承担行政处罚责任，海关当局应剥夺其从非法交易中获得的经济利益。欧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要求成员国规定有效、成比例且具防范性的处罚措施。

货物被认定侵权后，海关当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不允许进入欧盟关税区；

(2) 不能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3) 不能从欧盟关税区离开；

(4) 不能出口；

(5) 不允许复出口；

(6) 不可置于中止程序、自由区或保税仓库中。

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规定，成员国可依国内法简化程序，与权利人协调后由海关遗弃销毁侵权物品（除非需依国内法检验侵权与否）；成员国还应采取措施允许海关在发现侵权货物时，依国内法销毁或清除出商业渠道，不影响权利人其他法律救济。

刑事责任

进口或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据欧盟各国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五、欧盟主要成员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补充规定

德国

1. 法律依据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国内立法分散于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如《专利法》第 142a 条、《实用新型法》第 25a 条、《商标法》第 146–149 条及第 151 条、《版权法》第 111b 条、《外观设计法》第 55–57 条、《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第 40a 条。

上述国内法明确，若与共同体法冲突，以共同体法为准；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同样适用于国内法。

2. 执法流程

(1) **申请德国海关保护的方式：**分为一国申请（national applications）和多国申请（Community applications）。正常情况适用一国申请；对于欧共体受保护知识产权的侵权，因可能涉及多成员国边境，权利人可依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5 条，向任一成员国提交申请以要求多成员国或所有成员国海关行动。

(2) **德国海关处理申请书或通知书的程序：**申请阶段权利人可通过与海关接触获取信息。若可疑货物易识别，海关可直接命令暂停释放/扣留货物并发出通知；若识别难度大，可要求权利人传真识别材料，确认可疑性后暂停释放或依该条例第 17 条扣留。

海关应依据共同体海关条例 Art. 38，立即以邮件方式将决定传达给报关员

和可疑货品所有人；若权利人依条例第 7 条申请，海关应告知权利人和至少一名其他当事方货物数量、价值、来源国、权利所有人及知识产权类型等信息，包括主管海关官员联系方式，各方可在条例第 17 条允许下查询案件详情；经权利人申请，海关可提供样品作进一步分析。

启动海关保护的前提是“明显侵犯知识产权”，判断标准为申请人提供的有效信息与海关掌握事实是否构成合理怀疑；实践中侵权事实判断多依据权利人鉴定，海关不进行侵权法律评估，仅检查权利人是否提供鉴定材料，评估报告应包含对提交材料客观真实性的判断；海关还需考虑听证阶段权利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对技术信息（尤其商标和外观设计侵权识别标志）开放，电子版信息可通过海关内部网络提交。

(3) 德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部门：德国海关是主要执法部门，负责口岸查扣涉嫌侵权进出口商品。海关体系分三级：联邦财政部为最高领导机构，汉堡、科隆等八家高级财政管理委员会（Oberfinanzdirektion）为中层，遍布全国的海关总局（Hauptzollämter）为基层。

1995 年 2 月，纽伦堡高级财政管理委员会下设“工商业法律保护中心”（Zentralstelle Gewerblicher Rechtschutz），负责协调海关系统查扣境内涉嫌侵权进出口商品，阻止假冒商品进入零售领域，为工商业界提供法律保护。

(4) 德国海关执法流程：查扣方式取决于欧盟细则（欧理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 1383/2003 号《关于海关就商品涉嫌侵权采取行动和措施的法规》）和德国细则。

欧盟细则针对进出口商品涉嫌侵权，规定海关介入方式；德国细则主要针

对即将进入流通领域商品的明显侵权行为。二者本质区别：欧盟细则赋予海关更大灵活性，海关原则上依“工商业法律保护中心”指令查扣，争议时提交法庭裁决；德国细则规定证据确凿时海关可直接认定侵权。

所有知识产权侵权海关保护措施申请，依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5 条与第 2 条第 2 款，商标权案件中所有知识产权类型的产权人及授权使用人（许可、代理方式）均有申请资格。

海关通常依欧盟细则查扣，仅当案件超出其范畴时采用德国细则。德国细则涉及平行/灰色进口、欧盟内部商品往来、未登记注册商标保护、实物专利和半导体保护，相关保护法对海关查扣有具体规定。

产权所有人的申请和保证金（银行担保）是海关依德国细则查扣的必要前提，申请条件与欧盟细则常规查扣大致相同；申请核准后，若侵权事实明显，海关可下达查扣指令。“明显无误即可查扣”是二者核心区别，意味着侵权事实成立无需进一步调查鉴定。查扣后两星期内当事人可提出司法复议，两星期后或复议结束后，海关没收涉案商品并在规定期限后销毁。

特殊查扣中最常见的是“先行查扣”（*ex officio*）：通关或海关监管中，若货物有足够侵权嫌疑且权利人未提出一年期总体申请，海关可禁止放行或扣留三个工作日，通知产权所有人；期间权利人需提出总体申请或个案申请，之后转入欧盟细则常规核查程序，权利人需在 10 或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商品鉴定，第二阶段可选择简单销毁程序或民事诉讼。此外，海关对过境、旅行携带和邮寄的涉嫌侵权商品查扣也属特殊查扣。

（5）德国海关对侵权货物的处理程序：

货物出口与运输中处理：货物可从德国出口，运输中及自由贸易区/仓库的货物在一定条件下可被扣押；确认侵权后海关无权反对出口，对运输中及自贸区/仓库货物的措施取决于成员国法律是否视其为侵权或可能侵权，依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 条，海关通常可采取措施，但扣留与否取决于国内法。

销毁货物：海关可利用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设立的简易销毁程序（2008 年 10 月 1 日在德国施行），需权利人申请、提交报告及报关员和货物所有人/持有人同意（书面同意或 10/3 个工作日内不反对）；作为证据的样品由法院保存一年；边境措施执行无需等待其他诉讼结果，若当事方反对简易销毁，权利人需在暂停扣押后 10/20/3 个工作日内启动侵权民事诉讼，法庭确认侵权后可要求销毁货物，需尽量零成本零赔偿或转移出销售渠道。

其他替代途径：包括转移出销售渠道、强制执行索赔和慈善捐赠，均需依相关规定执行，慈善捐赠需权利人提出。

（6）货物所有人或持有人的救济措施：

提交保护信：潜在侵权人可向海关提交保护信阐述不侵权理由，但海关不进行侵权法律评估，通常不采纳。

缴纳保证金：侵犯外观设计权、专利权、补充保护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的货物，所有人、持有人或进口商可缴纳保证金要求放行。流程为：下达释放通知、当事人反对简易销毁并启动侵权澄清程序后，报关员等可依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4 条申请提交保证金并移交货物；海关咨询中央海关机构后确定保证金数额，过程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常 20 个或更长），多次扣留需重新订立数额；放行决定的法律救济需立即进行，权利人可向专门法庭申请隔

离已放行货物。

(7) 查扣抗诉：分欧盟细则和德国细则方式。

欧盟细则方式：涉嫌侵权人可在查扣措施公布后 1 个月内申诉，海关复核禁放和扣留前提（有效申请、商品在申请范畴、涉及保护法）；查扣后案件进入简单销毁程序（产权人要求且申报人等同意）或司法裁决程序（不同意销毁则进入）。

德国细则方式：当事人最常用的抗诉手段，异议期限为查扣通知送达后 2 个星期；海关通知产权所有人后，其需立即书面回复是否维持申请，坚持申请的需在 2-4 周内提交法庭保存/限制支配涉案商品的决定；法庭决定保存的，商品由海关监管至最终判决，仓储费用由产权所有人承担，产权人应尽早促成判决或庭外谈判。

3. 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德国为大陆法系国家，知识产权属私法领域，侵权损害赔偿遵循填平原则，与完全补偿原则一致。损害赔偿金计算主要有三种方法：按被侵权者损失、授权许可费用、侵权者收益。近年专利侵权司法实践鼓励更高赔偿（达惩罚性效果），著作权领域部分判例突破完全补偿原则，判决双倍版权许可费用。

(2) 刑事责任：《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刑事责任，商业行为犯罪者最高可处 5 年以下监禁或罚款，以遏制和威慑侵权。

法国

1. 法律依据

法国作为世贸组织和欧盟成员，受制于 TRIPs 协定（尤其是第三部分第四章第 51–60 条）及欧盟法律。其海关扣留等措施的法律条例主要包括三方面：

(1) **知识产权法典 (CPI)**：关于版权和邻近权 (L335–10, R335–1 条)；国家外观设计 (L521–14 至 L521–19 条、R523–1 至 R523–6 条)；共同体注册/未注册外观设计 (L521–15, L522–1 至 L522–2 条)；国家商标 (L716–8 至 L716–8–6 条、R716–6 至 R716–11 条)；共同体商标 (L717–2 条等)。

(2) **海关法**：进口或出口假冒货品构成海关法违法行为，主要条文为第 38、39、40、215 至 215ter、323、414、426、428 和 437 条。

(3) **其他法律法规**：2007 年 10 月 29 日 2007–1544 号打击假冒伪劣法规；2008 年 4 月 11 日 CRIM 08–10/G3 号 DACG 通告（该法规刑法方面）；2008 年 7 月 27 日 2008–624 号法令（该法规应用）；2008 年 9 月 23 号决议（扣留申请递交限制性规定，见 CPI R. 335–1, R. 523–1 及 R. 716–6）。

2. 执法流程

(1) **法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部门**：法国海关管辖边界及全国领土（道路、港口、机场、火车站等），拥有广泛权力控制假冒海关犯法；扣留/查封可在全国各地方（含领海）进行，海关官员可进入专用场所、仓库（海关法第 63 条），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进入私人场所需法官授权（现行犯罪除外），且需司法警察陪同。

海关措施适用于假冒商标、版权/邻接权、设计（含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专利、补充保护证书、植物品种、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侵权商品，不适用于用途商标、证书伪造、画作等法国法未规定类型。

（2）法国海关执法流程：申请流程基本与欧盟一致，需向海关总署递交书面申请说明涉及的知识产权（CPI L335-10, 521-14, L716-8）。扣留申请含必要信息（原告公司名/地址、代理人信息及理由、原告身份、原型和仿品登记/备案证明及名称编号、正品与涉嫌伪造商品描述、证明未超出欧盟法范围的资料等），需在涉嫌伪造商品进入法国领土前交给海关部长；申请获批后有效期1年。

依国家法律确定侵权的程序，对专利、补充保护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与其他知识产权不同；若执行程序者在收到停止放行/扣押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行使起诉权，货物应放行，欧盟法期限可延长10天，法国法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3）法国对侵权货物处置的规定：法国海关总署不实行贸易流通外耗尽原则，销毁是扣押侵权货物的唯一处理方式。涉嫌侵犯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条件可在海关官员监督下销毁。

法庭裁定侵权成立的，惩罚包括禁令、命令销毁侵权费用或没收权利人持有的假冒伪劣品（CPI版权L.335-6、外观设计L.521-1、专利L.615-14-2、商标L.716-13）；法院无其他处置权，货物移交持有人后不得以商业为目的流通。

需注意，法国未将欧盟理事会第608/2013号条例第23条规定的简化销毁程序写入国内法。

3. 法律责任

法国 2007 年将《欧盟 2004/48 号法令》引入知识产权法典作为执行准则。尽管欧盟法令未明确惩罚性赔偿，但相关条款有类似效果；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规定，法院确定的损害赔偿金不得少于知识产权使用总费用或侵权人应支付的授权使用费总额，使得赔偿金可超过实际遭受的损害，首次正式承认惩罚性赔偿制度。